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莱新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铟、锡、钼、镍等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优先选择标准期货合约。

●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金额: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进一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拟对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为进一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不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防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铟、锡、钼、镍等期货品种。

(三)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铟、锡、钼、镍等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优先选择标准期货合约。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

(七)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2025年度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公司生产所用的铜、铝、铟、锡、钼、镍等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欧莱新材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0	欧莱新材	2025/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于登记时间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25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邮箱dmbgs@omat.com.cn进行登记,邮件标题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材料"字样,邮件登记以公司董秘办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文家

电话:0751-8702516

电子邮箱:dmbgs@omat.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欧莱新材证券部(邮编:512029)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为有效管理生产预期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及风险敞口,公司拟将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进一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调整202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欧莱明月湖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825.79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用地面积为46.73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挂牌面积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纯无氧铜锭生产基地和高纯钴锭生产基地,是公司向上游高纯材料产业链延伸的重点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欧莱明月湖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825.79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 实施主体: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高纯")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产生一定的资金风险。

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总投资不少于25.9亿元,选址韶关高新区甘棠东片区,打造集欧莱人才谷、总部基地、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及产业化基地的科技创新产业园(已命名为"欧莱明月湖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欧莱新材明月湖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协议书》,并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440200-04-01-458992),项目名称确定为"欧莱明月湖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本次子公司欧莱高纯拟实施的"欧莱明月湖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系"欧莱明月湖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如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设备等,对高纯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这些行业对材料的纯度、性能和稳定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高纯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欧莱高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半导体行业用高纯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最前端。

欧莱高纯拟与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投资协议"),投资建设"欧莱明月湖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825.79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项目用地面积为46.73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挂牌面积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纯无氧铜锭生产基地和高纯钴锭生产基地,是公司向上游高纯材料产业链延伸的重点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等。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宏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4PGNQ98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2日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F办公楼5楼

经营范围:高纯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应用;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

负责人:石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200006946905T

地址:韶州大道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欧莱高纯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韶关市欧莱高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欧莱明月湖半导体高纯材料项目(具体名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

2、项目建设地点:韶关高新区甘棠东片区内的项目用地。

3、项目产业定位:新材料。

4、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10,825.79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自筹资金。

6、项目用地面积:46.73亩(具体面积以最终挂牌面积为准)。

7、项目建设工期:项目规划自开工建设起36个月内竣工投产。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帮助解决建设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2、甲方负责按照市政规划要求达到水通、电通、路通、排水(污)、通电信、供燃气等"六通一平"及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投入,为促进项目建设尽快落地产生经济效益,配套市政设施与建设项目工程同步实施。

3、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推进乙方顺利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4、甲方为乙方协调落实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及高新区的相关投资优惠政策,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各类奖补资金。

5、乙方按照有关法规和双方协议约定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税款,按时完成计划投资数额和项目建设内容。

6、乙方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甲方的总体规划要求,具体设计方案须经规划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其它土地利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建设工程按建筑相关规范执行。

7、乙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废气、污水、粉尘、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必须按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的标准排放。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进行股权转让,也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正常经营及融资所需除外。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

本项目是欧莱明月湖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的组成部分,核算欧莱明月湖半导体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时包含本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将聚焦公司上游产业链,通过实现高纯无氧铜锭及高纯钴锭的自主供应,帮助公司在现有高性能溅射靶材的基础上向上游延伸产品价值链,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溅射靶材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公司布局上游产业链的战略目的。同时,在满足自给自足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外高纯无氧铜锭和高纯钴锭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次对外投资及投资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产生一定的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千里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2月18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审议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汽车业务逐步恢复,整体经营平稳发展,为改善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贰仟壹佰壹拾万零柒拾壹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印奇

住 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5年2月18日起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6,970,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6,047,566	99.9688	609,061	0.0206	313,400	0.01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125,611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458,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666,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34%。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79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80,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0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3,715,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07%;反对33,235,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9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38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55%;反对33,235,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44%;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109,667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8,957,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0%;反对17,912,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2%;弃权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22,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62%;反对17,91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83%;弃权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109,66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马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新兴"),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石家庄新兴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2、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石家庄新兴	91%	62.72%	2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4506.234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3、法定代表人:陈时良

4、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5、新兴药房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兴药房91%股权。

6、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兴药房资产总额276,096.43万元,负债总额173,166.86万元,净资产102,929.57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42,271.62万元,净利润9,040.40万元。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石家庄新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的股权,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石家庄新兴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本公司	石家庄新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0.00

本次对石家庄新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5日,新增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被担保期间与债权人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融资款项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1,5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一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由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